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春成

法定代理人　林献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美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7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35號、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0號、114年度監宣字第751號民事裁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函、提存通知書、提存書、繳款收據、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號民事判決等件以為釋明（本院卷第9至48頁）。惟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載者，係經稅捐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登記、建檔，且與所得稅課徵相關之所得資料，倘非與課稅

攸關之財產或收入，例如動產或未經就來源扣繳、查核之收入等，或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，即未於該等文件內顯示，是該等資料僅能釋明聲請人當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情形，尚無從表彰其真實之經濟、信用及資力狀況。況依聲請人所出具資產負債表所載，其曾於110年10月22日繳付大陸地區律師費（未載幣別）1萬8,000元；復於114年12月1日、115年3月30日各匯付第一審律師費用（未載幣別）10萬元、12萬元；且於大陸地區獲有人民幣193萬9,787元、50萬元之勝訴判決，並於大陸地區置有小套房6間等語（本院卷第50至52頁），顯見聲請人不僅有能力支付國內外律師報酬，於境外亦有相當之房產及勝訴債權可供融資申貸、處分變現以籌措款項，尚難僅憑上開資料即認其為無資力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